附件2

周转房租住协议书

甲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乙方：

  根据学校《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和整体房源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周转房一套（间），经双方协商，就租住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甲方向乙方提供     校区           号住房，建筑面积       m2。

  2.租住期：     至    。

  3.租住保证金      元（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开据的正式票据为准）。

  **二、租金标准及收取方式**

1.租期内租金标准：  元/平方米·月。

2.租金收取方式（承租人自选其一）：

（1）承租人自愿与学校签署周转房租金代扣承诺书，由计划财务处从承租人工资中按月代扣；

（2）承租人在计划财务处缴费平台系统自行缴纳，按月向国资处提供缴费凭证；

（3）承租人入住前凭国有资产管理处缴费通知单到计划财务处一次性缴纳租金。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自行承担周转房内水、电、气、暖、物业管理等费用。

2.甲方负责维修周转房公共部位及设施。

3.乙方租住期满未退房者，月租金按照学校《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阶梯租金标准执行。

4.乙方腾退周转房时，须自行腾空室内自有物品，保持室内清洁，确保室内设施及配备物品完好。周转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学校退还乙方租住保证金；若室内设施及配备物品有损坏，乙方自费维修或原价赔偿，否则，租住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租住保证金不足抵扣损坏设备价值时，超出部分由乙方缴纳。

5.乙方居住周转房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禁止校园内饲养遛放宠物管理办法》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有义务配合管理人员共同搞好校区文明建设。

6.若乙方违反规定使用周转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住协议，乙方须限期内腾退承租房屋。逾期未退者，次月起租金按照租期内租金标准的4倍收取，或甲方联合保卫、后勤等部门收回承租房屋。

7.若因甲方对乙方承租的周转房实施规划拆除或用途调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住协议，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限期搬离。

8.乙方为周转房安全第一责任人，使用周转房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附：室内设施及配备物品清单

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   乙方：（签字）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